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由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0年5月4日刊發有關於公告日期委任接管人(「接管人」)接管本公司800,400,526股普通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72%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20年5月5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4日及2021年2月4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3.7作出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得悉，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接管人解除契據，接管人獲解除作為相關股份接管人的職務。接管人確認，根據接管人的委任人的指示，相關股份已交還予相關股份的押記人及股東Champsword Limited。

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規定，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每月公告。

##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李念女士、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德志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